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澄清公布

茲提述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該公布」)及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布第4頁及中期報告第3頁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為「人民幣15,959,000元」而非人民幣5,959,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土地租金」應為「人民幣2,308,000元」而非人民幣12,308,000元。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該公布及中期報告之其他內容均屬準確。本公司謹此就由上述排字錯誤引起之不便致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朱慶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劉國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鄧小寶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布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刊載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mcard.com，並於在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於刊發日期計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